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
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執
行情形與遭遇困難」專題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與遭遇困難」提出專題報告，至感榮幸。謹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之執行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前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 106 年 7 月 7 日總統公布施行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下同）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 大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本計畫之編審、執行、考核及績效檢討等相關條文規定詳如附件。

二、預算編列情形

本計畫第 1 期（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特別預算歲出編列 1,071 億元（106 及 107 年度分別為 161 億元及 910 億元），包括軌道建設 166 億元、水環境建設 251 億元、綠能建設 80 億元、數位建設 159 億元、城鄉建設 350 億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0 億元、食品安全建設 3 億元及人

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42 億元，分別由內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等 14 個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三、預算執行情形

(一) 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本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累計執行數 408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620 億元之 66 % (詳附表)，主要係因：

- 1、補助計畫案提報、審查作業費時，且案件核定後尚須辦理規劃設計作業等：包括內政部及交通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教育部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衛生福利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等。
- 2、工程遭遇流廢標等情事，招標進度未達預期，另部分工程因 7、8 月豪大雨中斷停工：包括內政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等。
- 3、土地取得作業因民眾陳抗等因素致進度較為落後：包括交通部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等。

(二) 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 4 部會累計執行數占預算數比率未達 20%，其預算執行情形及支用比率偏低原因，簡要說明如下：

-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共核定補助 76 項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其中 72 項尚處建置階段，俟完成建置始撥付經費，另因定點式行動通訊平臺建置涉及用地取得、人民陳抗及原民區需經部落會議同意等，致計畫建置期程較長。
- 2、內政部係因整體計畫規劃、補助核定等前置作業較為費時，預估於 107 年底前陸續付款後，執行率可大幅提升，另因部分地方政府遭遇多次流標情事，以及本計畫項下各部會皆有工程推動，致部分地區產生物料不足及工人欠缺現象，招標進度未達預期。
- 3、法務部僅辦理「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1 項計畫，業依原訂期程執行各工作項目履約事宜，並於 107 年 9 月 7 日完工，同月 20 日完成驗收，刻正進行付款作業，將如期於同年 10 月執行完竣(所編經費亦分配於 10 月份)。
- 4、衛生福利部因部分縣(市)政府執行能量有限，多數案件尚在規劃設計階段，又招標階段遭遇多次流標情形，故延宕期程，該部除不定期邀集各地方政府說明遭遇困難處，並協助處理外，必要

時赴地方訪查並予以協助。

四、列管考核

- (一) 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規定，納入本計畫特別預算編列之個案計畫，依類別分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計畫類）及科技部（科技發展計畫類）負責管考，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按月、按季及按年專案列管，以確實掌握計畫實況及協助解決問題。
- (二) 除國家發展委員會依規定定期追蹤列管各項計畫執行進度，本總處為協助提升本計畫執行績效，亦將持續按月彙整本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並針對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之主管機關，函請其督促所屬加強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所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編審、執行、考核及績效檢討等相關條文規定

一、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第五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執行本條例各期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行政院於編製下期特別預算案時，除有特別理由外，應予適度減縮。

各執行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第一項先期作業，未完成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得動支工程預算。

二、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二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第九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中央執行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四、第十條：

主管機關專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107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歲出執行明細表

106年9月13日至107年8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數	占分配%
合 計	107,070,847,000	61,952,695,000	40,788,474,509	65.8
總統府主管	356,850,000	334,674,000	298,516,308	89.2
國史館	50,850,000	28,674,000	23,116,308	80.6
中央研究院	306,000,000	306,000,000	275,400,000	90.0
行政院主管	2,735,926,000	1,313,808,000	982,658,598	74.8
行政院	450,423,000	249,211,000	207,228,531	83.2
國立故宮博物院	139,000,000	62,130,000	40,789,128	65.7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0,000,000	31,500,000	25,099,250	79.7
原住民族委員會	743,000,000	530,250,000	324,888,664	61.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788,000,000	304,684,000	299,630,430	98.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15,503,000	136,033,000	85,022,595	62.5
內政部主管	16,828,002,000	7,042,536,000	3,073,220,910	43.6
內政部	1,070,002,000	364,535,000	301,542,673	82.7
營建署及所屬	14,840,000,000	6,247,000,000	2,621,004,313	42.0
警政署及所屬	428,000,000	180,572,000	28,141,256	15.6
消防署及所屬	440,500,000	226,000,000	104,776,253	46.4
移民署	49,500,000	24,429,000	17,756,415	72.7
財政部主管	596,575,000	288,787,000	233,908,926	81.0
財政資訊中心	596,575,000	288,787,000	233,908,926	81.0
教育部主管	11,608,600,000	8,820,125,000	5,426,744,177	61.5
教育部	3,784,970,000	3,265,054,000	2,036,095,021	62.4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088,094,000	3,527,441,000	2,088,705,294	59.2

107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歲出執行明細表

106年9月13日至107年8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占分配%	占分配%
體育署	3,723,800,000	2,020,660,000	1,295,188,153	64.1
國家圖書館	980,000	980,000	880,000	89.8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0,756,000	5,990,000	5,875,709	98.1
法務部主管	19,800,000			
法務部	19,800,000			
經濟部主管	30,155,622,000	18,861,391,000	15,112,000,425	80.1
經濟部	980,290,000	606,969,000	432,886,609	71.3
工業局	6,634,000,000	2,043,244,000	1,013,467,620	49.6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808,000,000	242,450,000	156,917,844	64.7
水利署及所屬	14,864,000,000	11,619,382,000	10,352,402,648	89.1
中小企業處	1,478,000,000	832,500,000	571,760,677	68.7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247,000,000	113,980,000	101,941,043	89.4
能源局	5,144,332,000	3,402,866,000	2,482,623,984	73.0
交通部主管	22,442,578,000	11,775,478,000	7,759,138,820	65.9
交通部	16,999,578,000	8,349,375,000	6,402,934,947	76.7
中央氣象局	327,000,000	189,103,000	187,876,112	99.4
公路總局及所屬	5,116,000,000	3,237,000,000	1,168,327,761	36.1
農業委員會主管	4,519,000,000	2,559,107,000	1,455,424,379	56.9
農業委員會	1,104,000,000	330,970,000	169,829,812	51.3
林務局	1,051,000,000	732,287,000	457,224,733	62.4
水土保持局	1,576,000,000	1,061,850,000	744,232,774	70.1
漁業署及所屬	788,000,000	434,000,000	84,137,060	19.4

107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歲出執行明細表

106年9月13日至107年8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占分配%	占分配%
衛生福利部主管	4,117,000,000	3,282,945,000	720,653,065	22.0
衛生福利部	1,417,340,000	1,211,129,000	366,472,620	30.3
食品藥物管理署	308,000,000	219,945,000	171,119,969	77.8
國民健康署	562,000,000	261,992,000	2,624,076	1.0
社會及家庭署	1,829,660,000	1,589,879,000	180,436,400	11.3
環境保護署主管	2,350,490,000	1,270,541,000	615,822,089	48.5
環境保護署	2,350,490,000	1,270,541,000	615,822,089	48.5
文化部主管	4,750,170,000	2,680,299,000	1,438,103,367	53.7
文化部	3,029,890,000	1,708,263,000	1,093,195,686	64.0
文化資產局	1,379,000,000	844,320,000	300,428,842	35.6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76,000,000	94,200,000	35,351,305	37.5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91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0,000,000	3,782,000	626,862	16.6
國立臺灣博物館	34,700,000	18,574,000	1,897,780	10.2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8,670,000	11,160,000	6,602,892	59.2
科技部主管	6,574,964,000	3,712,674,000	3,661,953,445	98.6
科技部	5,673,114,000	3,106,749,000	3,100,469,000	99.8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478,000,000	290,560,000	286,095,944	98.5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423,850,000	315,365,000	275,388,501	87.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5,270,000	10,330,000	10,330,000	1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5,270,000	10,330,000	10,330,000	100.0